

证券代码：300187

证券简称：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18号”），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8 号中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及其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8 号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

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